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3〕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6日

临沂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临沂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城市中产生的粪便参照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管理。

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的治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依法负责”的原则。

鼓励采取有利于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治理的科学技术水平,对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第五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第六条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

的管理工作，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规划与设施管理

第八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等，编制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收集、处置设施建设计划，并纳入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第九条 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征求市民的意见后，方可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组织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

在组织实施城市总体规划时，应优先完成对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批准定点。纳入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建设项目，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定点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建设项目施工。

第十一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新建和改建，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

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车站、机场、码头等交通集散点和大中型商场、文化体育设施、旅游景点、饭店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不得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除、迁移方案，报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依法进行重建或者给予补偿。

第三章 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置

第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逐步实行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

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不得向下水道倾倒垃圾。

第十六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按照《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服务许可标准(试行)》的规定,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七条 应当逐步推行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市场化管理,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

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二）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三）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四）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五）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七）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第十九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 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二) 擅自停业、歇业；

(三)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第二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在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第二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所采用的技术、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要求，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二十三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二)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三)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七)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八)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第二十四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章 城市粪便收集、运输、处置

第二十六条 城市粪便由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收集、运输单位运到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厂）处置。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粪便。粪便运输车不得向排水管网倾倒粪便。

第二十七条 从事城市粪便收集、运输的单位须经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卡管理，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经营章程、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必须备有密封集装车、潜水泵等其它清掏辅助工具，配备清掏、安全检查、驾驶等专业人员5名以上；
- （四）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用于城市粪便收集、运输的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定位系统，各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城市粪便处理所采用的技术、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粪便抽吸、清理、运输交给个人或未在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单位处理。

从事城市粪便收集运输业务的单位在办理业务时，须出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及其它相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城市粪便收集、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并保持外观整洁，严禁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三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机构，定期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站的垃圾处置数量、质量和环境影响进行监测。

第三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准予延续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重新订立经

营协议。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撤销许可证书：

（一）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注销许可证的申请，交回许可证书；原许可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公告其许可证书作废：

（一）许可事项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期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

业。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的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的要求和规定，改善职工的工作条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做好职工的卫生保健和技术培训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

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损坏环卫设施的,依据《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义务的,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义务的,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30日。